

HNJS—201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金钟环球中心(金钟府)13、28、29、30#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衡阳市蒸湘区光辉街7号

发包人: 湖南金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设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金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金钟环球中心（金钟府）13、28、29、30#楼及地下室（项目名称），发包人己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钟环球中心（金钟府）13、28、29、30#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衡阳市蒸湘区光辉街7号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38037.47 m²

群体工程应附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30472-70-03-028922

资金来源：自筹

2、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发包范围：土建、门窗、楼地面、室内装修、水电安装工程等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5、合同价款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1)规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社会保险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4)其它约定: _____ 1、非招标工程为经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_____ 2、其他 _____。

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

(1)非招标工程为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2)其他。

6、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则与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发包人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_____ 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谢辉

(或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

8、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许鹏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_____ 壹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 _____ 2021年3月10日 _____。

9、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3

本合同订立地点: 衡阳市

本合同正本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监理人 / 份,合同备案机关 1 份,其他 / 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2021 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2021 年 3 月 1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湖南金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 金钟环球中心（金钟府）13、28、29、30#楼及地下室（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部 80 号令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项目 /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

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